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0年1月31日

有關本署檢察官偵辦「新生高架橋改善工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部分提起公訴，部分為不起訴處分，茲說明如下：

壹、案件偵辦之緣起

本案係經民眾檢舉、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函送、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暨簽分偵辦。

貳、起訴部分(被告黃錫薰、章立言、陳智盛、李嫩)：

一、犯罪事實

黃錫薰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前處長，職司綜理臺北市各項新建工程及經建行政業務之執行、督考，對所屬人員重要工作，作重點與原則性之指示等業務；章立言係新工處前總工程司，職司審核工程技術文稿及設計圖樣，督導各工程設計施工、管理、維護等業務；陳智盛係該處前維護工程科科長，職司督導道路、橋涵之修護保養設計、維護工程及維護資訊管理，審核道路、橋涵修護保養之概預算、設計案及文稿審核、綜理科務等業務，渠等均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

權限人員。李嫩係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昭凌公司）之估算組組長。「新生高架橋改善工程（下稱新生高工程）暨中山二橋拆除及新生高架北端引道（下稱中山二橋工程）等 2 項工程」合併採購標案（下稱系爭併標案）之新生高工程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部分，係由昭凌公司得標，並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前養護工程處與昭凌公司於 95 年 3 月 3 日簽訂「新生高工程設計及監造工作服務契約書」（下稱勞務契約），由昭凌公司負責辦理新生高工程之規劃設計業務，包括編製工程施工預算書（下稱預算書）等，李嫩為新生高工程預算書編製之承辦人，而由新工處維護工程科負責審查該預算書之編列（中山二橋工程之預算書，係新工處規劃設計科負責審查，委由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林同棧公司〉編製預算書）。渠等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圖工信公司及昭凌公司不法利益及偽造文書之犯意，未依市場行情編列，浮報價額舞弊，虛列新生高工程預算達 3 億 2159 萬 9114 元。97 年 4 月 23 日，系爭併標案第 7 次標開標結果，由工信公司以最低標價 18 億 5660 萬元得標，致使工信公司因而獲得 2 億 9214 萬 1620 元鉅額差價之不法利益，昭凌公司亦因此多

獲取設計服務費及監造服務費 1551 萬 3832 元之不法利益
(按其設計服務費、監造服務費各係依建造費用 3.067
%、2.3%計算),致臺北市政府公帑遭受總計 3 億 3711 萬
2946 元之鉅額損失。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黃錫薰、章立言、陳智盛、李媞所為，均係犯貪污
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罪
嫌；被告黃錫薰、章立言、陳智盛另涉犯刑法第 213 條之
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嫌；被告李媞則另涉有刑法第 215 條業
務文書登載不實罪嫌及同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罪嫌。請審酌公務人員本應謀人民福祉，而恪盡職守，戮
力從公，應思國家之每一分公帑，皆為民脂民膏，來之不
易，應予珍惜，並作最有效、妥善之運用。若圖私人利益
將危害人民之福祉，嚴重斲傷政府之形象，有違人民之付
託。被告黃錫薰、章立言、陳智盛身為國家公職人員，被
告黃錫薰時任新工處處長，握有決斷工程採購預算之權
責；被告章立言為新工處總工程司，受到新工處長授權，
就工程預算之決行有把關之職權；被告陳智盛為新工處維
護工程科科長，有督促下屬，複核預算書之職責，竟為儘

速發包系爭併標案工程，避免影響花博之時程，均不知依法行政，不思民脂民膏，只思仕途，為求考績及升遷，執意違法，濫用職權，為工信公司、昭凌公司牟取不法利益，而浮報價額浮編預算，因而使工信公司獲取不法利益 2 億 9214 萬 1620 元，昭凌公司亦因此多獲取 1551 萬 3832 元不法利益，致臺北市政府公帑遭受總計 3 億 3711 萬 2946 元之鉅額損失，嚴重影響公務員官箴、形象及政府威信。被告李媞身為編製預算書之顧問公司專業人員，不思善用其專業，卻違約配合公務人員需求，編製不實之預算書，而浮報價額，以達其不法目的，其行亦不可取。其犯後均藉詞推諉、尚無懊悔之意等一切情狀，請依法量刑。

參、不起訴處分(被告楊錫安、林慶釩、黃通良、陳煌銘、江程金、李芳南、范國璋)部分：

本案偵辦之初，因系爭併標案第 6 次標，工信公司以 19.5 億元（繳納押標金 5000 萬元），皇昌公司以 19.9 億元（因其係臺北市優良廠商，繳納押標金 2500 萬元），長鴻公司則以 21 億元（繳納押標金 5000 萬元）金額投標，因 3 家廠商投標價均高於公告預算金額 16 億 2028 萬 2838 元，而宣告廢標，證人王光豫於調查局證稱：「據聽聞董事長陳煌銘表示本案因均

無廠商投標，拖延多時無法完成發包，市政府副秘書長楊錫安希望與臺北市捷運工程有關之大營造商能夠出標，突顯預算不合理，使臺北市政府得以辦理後續發包事宜，以免耽誤花博工的進度，可能即因上開因素，所以廠商才會如此辦理。」等語，該等公司繳納上開鉅額押標金，故意填載高於公告預算金額之標價，投標不可能得標之工程，有以此方式哄抬系爭併標案預算之疑慮。而楊錫安於系爭併標案第 5 次標流標後、第 6 次標投開標前，私下打電話向工信公司負責人陳煌銘、長鴻公司副總范國璋邀標，99 年 9 月 7 日搜索工信公司時，於工信公司電腦內扣得陳煌銘於系爭併標案第 6 次標投標前，寫給楊錫安有關係爭併標案工信公司成本、工期及分析報告之信件，及扣得陳煌銘秘書吳麗彥筆記本記載：被告陳煌銘於 96 年 12 月 28 日、97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97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 時、9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均與楊錫安約見面等情；99 年 10 月 5 日，搜索長鴻公司時，則於范國璋之座位扣得長鴻公司 97 年 3 月 18 日工程招標資訊呈報單，其上以鉛筆手寫「3.12 楊副秘書長在捷運棄土會議後，請求參加投標。3.18. 建議不領標，楊副秘書長找工信。3.26. 領標。3.31. 建議投標」等字，嗣後並以擦子擦掉上開手寫文字等情。而認本件併標案

有圍標、哄抬預算以浮報價額等嫌情，因認被告楊錫安、林慶釩、黃通良、陳煌銘、江程金、李芳南、范國璋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刑法第 213 條、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之罪嫌。衡量其中各投標公司乖常投標舉措，不無有圍標之疑慮，而被告楊錫安居於中間重要角色地位，乃認所為諸多疑點，有違常情，犯罪嫌疑非淺，有進一步查證之必要，乃予以交保新臺幣 60 萬元，並限制出境出海。但經承辦檢察官縝密偵查後，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等確有前開犯行，而認其罪嫌均尚有不足（理由詳如不起訴處分書）。至被告楊錫安行為，不無涉有行政違失之問題，爰另函由所屬臺北市政府本於其權責處理。